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^{办理结果：A} 第 108 号提案的答复

谭娅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助推‘智造之都宜居之城’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现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任务之一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最突出的短板、最难啃的“硬骨头”。2018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；2019年7月，中央农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；2020年2月，河南省农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河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；2020年3月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委农办印发了《河南省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；2020年4月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委农办印发了《许昌市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；2020年，全市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编

制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；2021年7月，启动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工作；2022年以来，制定印发《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许昌市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》《许昌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方案》等文件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、城乡融合发展、乡村振兴战略、乡村建设行动、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结合户厕改造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统筹调度推进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市完成了600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“十四五”期间计划完成252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5%。

二、当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的推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序推进。一是**加强工作统筹**。制定印发《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许昌市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》《许昌市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、城乡融合发展、乡村振兴战略、乡村建设行动、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结合户厕改造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统筹推进落实。重点开展乡镇政府驻地、南水北调沿线村庄及2022年度50个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。9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网上公示。二是**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**。2021年7月份以来，根据省统一部署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市开展了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

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，全面排查现有设施，完善基础档案信息、建立整治提升台账、编制整治提升方案。研究制定了《许昌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整治提升工作任务，2022年底前，要累计完成8座设施整治，完成9座无改造价值设施报废销号工作。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三是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。制定印发《许昌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统筹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经摸底排查，全市共76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中57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，其中纳管处理12个，集中处理22个，“大三格”及生态处理23个。另外，19个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，已开工建设9个（建成8个、正在建设1个），其余11个中2022年底建成7个，2023年底前建成3个。

四是推进重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2021年11月份以来，紧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任务，研究制定了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扎实推进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“清脏治乱拆违增绿”集中攻坚行动重点任务的通知》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细则》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疑难问题的措施办法》，做好行业政策指导。成立工作专班，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横流、污水直排、沟（渠、塘、坑）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，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。2022年1月份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认真做好“十四五”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

的通知》，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。2月份，按照“县级自查、市级复核”的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（修订）》，对纳入2021年度整治任务的34个村庄逐村进行了核查验收。2022年重点开展5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。7月份，省财政下达省级资金414万支持11个乡镇农村环境整治，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五是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实施。指导长葛市、建安区、鄢陵县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涉及4个镇31个行政村，总投资1.71亿元，拟申请中央资金1.078亿元。项目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，提交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。

三、下步工作措施

一是持续开展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。依据《许昌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实施方案》，10月底前，全市要完成8个设施整治提升，组织核查验收，按要求上报正常运行有关材料；同时，要完成9个无改造价值设施报废处置工作。落实属地政府责任，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提升措施，倒排工期，建立台账，明确责任，落实资金等各项保障，抓紧推进整治提升工作落实。

二是着力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依据《许昌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，11月底前，全市要完成16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任务，完成4个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。以上两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2022年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。

三是持续开展动态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改。

将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检查通报情况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。结合“清脏治乱拆违增绿”集中攻坚行动等活动，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横流、污水直排、沟（渠、塘、坑）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，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。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清单，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推进治理。

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侯艳锋 13569981311